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公佈

茲提述(i)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營業額證明，證明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內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約為人民幣9,480,000元，超出第二筆付款條件之最低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約26.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